

发放省侨联扶贫专项资金人员情况公示

按照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39号）和《广州市侨联关于做好2021年华侨事业费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穗侨联发〔2021〕2号），经发动全区各街道摸查，共有蔡南庆、温南荣、刘碧纪、黄娉明4人符合有关帮扶条件。现予以公示：

蔡南庆，男，1931年12月生，越南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高龄独居，患膀胱癌等多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温南荣，男，1939年9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车陂街。患皮肤癌、膀胱癌等多种严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刘碧纪，女，1929年1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车陂街。患脑梗等多种疾病，认知障碍，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黄娉明，女，1953年6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患眩晕症等多种疾病，儿子卢俊贤四级肢体残疾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（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2日）。对人选情况有异议的，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反映，也可直接到天河区侨联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人：易女士

联系电话：38622117

电子邮箱：yib@thnet.gov.cn

天河区侨联办公室地址：天府路1号大院1号楼1106室



2021年10月15日